

我国小额保险发展策略研究

金 鑫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中心支公司 辽宁 抚顺 113006)

摘要: 小额保险是为农村和城市低收入人群提供了一种简易保险,是一种市场化的金融扶贫手段,被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广泛采用。文章以我国小额保险为研究对象,分析了小额保险的基本特征,结合我国小额保险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策建议。

关键词: 小额保险;低收入者

中图分类号: F84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0098(2012)02-0022-03

对于小额保险(Microinsurance)人们有着不同的理解,有些人认为小额保险是一种保护低收入家庭的风险分散工具,有的人认为是保额小的保险,有的认为是保费低的保险,还有的认为是在非正规经济中就业的人服务的保险。但是在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的眼中,保额较小的保险并不完全就是小额保险,小额保险定位于低收入人群。根据国际贫困扶助协商组织(CGAP)的界定,小额保险主要是面向中低收入人群,依照风险事件的发生概率及其所涉及的成本按比例定期收取一定的小额保费,旨在帮助中低收入群体规避某些风险的保险。小额保险要满足符合公认的保险原理、服务于低收入人群和由多种实体提供三个基本要素。

以低收入者为主要对象的小额保险与常规的商业保险相比,具有如下主要特征:第一是保费低,保额低。小额保险服务于低收入者,穷人必须能支付得起小额保险的保费,否则,他们将不会参加计划或从计划中获益。为了使小额保险计划具有可支付性,有各种方式,如限制保障范围,适应低收入家庭的收入特点,将保费在较长的时间内分摊,通过政府补贴保费等。第二是更多的关注低收入家庭的特定风险。小额保险提供的保障是针对导致低收入家庭陷入脆弱性的主要风险,所以小额保险更专注于信贷寿险、定期寿险、意外险、健康保险。第三是销售和运营成本较低。由于小额保险低保费,保险公司需要采用与传统商业保险相比费用更低廉的渠道和运营方式,降低销售和运营成本,最终降低保费,如依靠妇女协会、非正式储蓄组织、合作社以及小商业协会等组织团体投保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同时防范逆选择和降低道德风险。第四是程序简化,索赔容易实现。由小额保险的客户群特征和低成本的要求,小额保险的产品和相应的程序必须简化,以利于销售和管理。在欺诈风险得到适当控制的前提下,理赔手续费要尽可能地简化,以提高运作效率。第五是产品简化、保险条款简单易懂。小额保险的保障对象普遍文化水平不高,让较低文化水平的人去了解复杂的保险产品是很困难的。尽管从理论上讲合同规范可以很好的保护消费者,但是如果消费者读不懂条款,保护的作用也就达不到了。因此,条款应该清晰明确,简单易懂。

一、我国小额保险发展现状

国际上小额保险主要服务于贫困线以下的一部分群体,鉴于我国“城乡二元经济”的客观存在,加之我国商业保险公司多年来,在农村推广的诸多产品大多具备小额保险的基本特征,故本文所言“小额保险”通指农村小额保险。目前,我国小额保险的发展现状,主要体现为如下四个方面的特点:

1. 服务网络覆盖率高。目前,我国主要寿险公司在县及县以下地区的营业机构总数,超过 4000 个,农村网点(含保险站、所)超过 16 万个,销售人力约 60 万人。基于广为覆盖的销售和服务网络,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以中国人寿为代表的寿险公司,每年在县域处理各类赔案超过千万件,支付赔款和给付近百亿元。

收稿日期:2012-01-12

作者简介:金鑫(1973-),女,河北人,本科,会计师,研究方向为金融保险。

保险公司在较好地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承担社会责任的同时,自身经济效益也得到了明显提高,业务结构明显改善。近年来,三家大型寿险公司在县域的人身险保费收入超过1000亿元,约占全部保费收入的25%。

2. 主要保障性产品。我国人身保险业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主要以商业化运作模式将保险服务延伸到广大农村,积极开发农村人身保险产品,不断探索并总结服务农村保险市场的经验,并在更多的地区复制或推广。比如: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康宁终身寿险和康宁定期重大疾病险、计划生育手术保险、养老保险、村干部养老保险、新简易人身两全保险,以及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开发的安贷宝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和长泰安康寿险等产品,都深受广大农民的欢迎。

3. 运作模式。小额保险的经营主体包括政府、商业保险公司和其他机构。因为商业保险公司具有比较先进的管理手段和专业技术,应该成为最主要的经营主体。目前,我国大部分小额人身保险产品是由保险公司来经营或者由保险公司代替政府经营,而小额财产保险产品基本都是由保险公司来经营。目前主要有两种模式,第一种模式是商业化运作模式,农村人身保险业务90%以上都采用商业化模式。另一种模式是政策支持下的半商业化运作模式,即地方政府利用保险公司专业优势,通过向保险公司投保,或者购买保险公司服务的方式。

4. 小额保险的监管。中国保监会作为对保险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的机构,非常重视小额保险的推广工作。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主的小额财产保险工作早在2003年就开始试点工作,目前已经在全国推开,几乎所有的省市自治区都相应制定了促进本地农业保险发展的策略。国家对政策性农业中央财政支持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由6省区扩展到16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身保险方面,2008年6月,保监会在全国选定9个省(区)进行小额保险试点工作,而且专门成立了小额保险试点领导小组和小额保险试点工作小组进行推进,2009年4月将试点扩大至19个省市自治区。

二、我国小额保险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小额保险市场的供求失衡。小额保险市场目前存在供求失衡的问题。^[1]在供给方面,保险公司缺乏进入农村市场的积极性,大多热衷于在大中城市占领市场。目前为止只有不到十家公司申请了小额保险业务,五家保险公司正式开展小额保险业务,也就是说只有不到十分之一的保险公司在从事小额保险,其他的保险公司都持观望态度。在需求方面,现有的小额保险险种难以满足农民的需求。虽然市面上的小额保险险种多达10几种,但大多局限于意外伤害和定期死亡。对于农民比较关心的养老问题、健康问题、教育问题几乎不涉及。此外,农民支付能力也制约其对小额保险的需求。小额保险的保费对于低收入的农民来说仍然较高,这极大的抑制了农民对小额保险的需求。一些保险产品在设计的时候没有联系农村的实际状况,也没有根据不同的省份作地域差异分析。

2. 保险公司在发展的组织模式上存在偏差。保险公司大多依赖于在农村地区建立营销服务部,试图通过机构延伸来开拓市场。但网点布局必须符合“成本-收益”原则,必须考虑效益最大化,最大限度的节约成本,但这和农村地区人口的分散性构成了突出矛盾。如果网点过多,则可能成本太高,不符合经济原则;反之,如果网点过少,则不能充分挖掘保源,满足投保需求,发挥有效的辐射能力。

3. 农民保险意识淡薄。长期以来,受传统体制、思想观念、生活方式、收入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农民习惯风险自留,靠自己、靠亲友来应对风险的观念根深蒂固。并且他们常常抱有侥幸心理,没有认识到保险分散风险的作用,认为投保是多余的,因此即使小额保险的价格低廉,他们也不愿购买。此外我国农民的文化水平相对较低,同时又缺乏保险相关知识的宣传,使得农民保险意识淡薄。

4. 缺乏完整的服务体系。首先,农村小额保险的销售渠道单一。目前保险产品的销售依赖于代理人的个人营销。如果小额保险采取传统的代理人销售模式,由于受众的文化素质所限,营销难度甚至超过城市客户。同时由于小额保险单笔保额低、保费少,所获得的佣金也相对较少,销售难度和获取的佣金并不匹配,而代理人销售保险是利益导向的,很难形成销售小额保险的激励。其次,集中理赔压力大。小额保险的理赔权一般都在保险公司县级分公司,大多数营销服务部没有理赔权。如果小额保险规模扩大,将给低层级的营业单位带来很大的压力。第三,保费收取安全系数低。由于农村保险业务大部分只能依靠营销员携带现金办

理,资金安全问题日益突出。

三、我国小额保险发展对策

1. 加大政府支持力度。从国际经验来看,一些国家将小额保险纳入社会保障系统,政府给予巨大的扶持。可见政府的扶持和政策支持能极大地推动农村小额保险的发展。首先,政府鼓励商业保险公司进入农村小额保险市场,对于开展农村小额保险的公司,实行切实的优惠政策,如减免营业税等,鼓励保险公司进入农村市场,发展农村市场,开发新险种以满足农民的需求。适当的优惠政策和广阔的农村市场能够吸引更多的商业保险公司投身到小额保险之中。其次,政府对农民进行一定的保费补贴。^[2]这样不但缓解了农民因收入原因而无法购买小额保险情况,而且有助于扩大小额保险的覆盖面,推动我国农村小额保险的发展。保险公司、农民建立有效的小额保险供求关系,政府在其中起到监管和扶持的作用,探索出一条中国特色的农村小额保险模式。

2. 提高农民的保险意识。农民保险知识的普及和文化素养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它对于提高人们的保险意识、扩大保险覆盖范围、规范人们的保险行为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可以说保险教育对于保险的发展有着很大的作用。提高农民的保险意识是农村小额保险推广面临的一大难题。一方面需要加大保险宣传,让农民从思想上认识到保险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保险公司应当树立良好的形象,让农民信赖保险公司。

3. 建立完整的服务体系。以村为最小单位,以村委会、村卫生所等村级机关为依托,通过设立小额保险专员和临时理赔点等构建基层服务体系。在县级保险公司设立小额保险管理机构,设专人进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如参保人数、地区等)设立保险专员,由县一级的保险公司进行管理。一个保险专员负责几个行政村或是一个乡。因为村级行政机构代理人对于小额保险的投保、续保等小额保险的问题了解不多,所以保险专员主要负责管理、指导村级代理人并沟通村级行政代理机构和县公司。针对农村小额保险可能存在集中理赔的问题,可以建立临时理赔点,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的保险公司派人进行理赔,平时则由保险专员负责理赔。保费收缴可引进高科技产品,如中国人寿将 POS 机引入保费收缴,或者通过政府补贴账户直接划转,以提高保费收缴的安全系数。

4. 控制小额保险风险。为了从根本上维护农村贫困人口的利益及经营主体的稳定性,必须建立有效的风险分散机制,控制风险。一方面对于经营农村小额保险业务的主体,国家财政适当进行补贴,帮助其稳定经营。同时农村贫困人口投保时,国家与地方政府先期予以扶持,待经营主体业务发展成熟后逐步减少资金支持力度。另一方面可通过再保险转移风险,对于接受农村小额保险业务分保的保险人给予税收优惠,使得经营农村小额保险业务的主体能顺利转移风险。

参考文献:

[1]朱俊生, 虞国柱. 推动小额保险发展的关键在于提高供给效率[J]. 中国金融, 2009(5): 44-46.

[2]张洪涛. 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建议[J]. 金融纵横, 2010(7): 67-69.

Study on China Microinsurance Development Policy

JIN Xin

(Fushun Central Branch,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Company, Fushun, Liaoning 113006, China)

Abstract: Microinsurance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microfinance and an effective financial means of helping the poor. This paper takes microinsurance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analyzes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icroinsurance in our country, the present situation and existing problems, and puts forward the countermeasures and proposals.

Key words: microinsurance; low income group

(责任编辑: 张秋虹)